

書面質詢

本澳掘路工程之多，對居民及對交通造成了嚴重的影響，市民及駕駛人士怨聲載道。政府多年前成立道路工程協調小組，藉以降低道路工程施工對居民的影響，但礙於工程審批存在跨部門的程序，往往由於缺乏協調、行政程序需時以及施工時間限制的原因而拖延了施工的效率和進度。審計署今年五月公佈了《道路工程的協調管理》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，揭示了協調小組在審批和協調上存在多項缺失，未能處理和解決現時掘路工程所存在的問題和亂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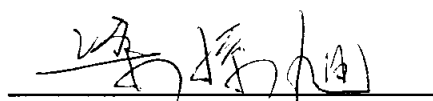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本澳尚無法規對管線鋪設進行統籌和監管，而各專營公司在鋪設管線或進行維修工程時，只從自身角度考量，造成管線雜亂，難有整體規劃，工程施工沒完沒了。

道路工程是一項綜合性政策，為解決掘路的問題，政府在二〇一八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，“將進一步深化道路工程協調機制和優化‘道路工程管理系統’”。隨著社會及城市的高速發展，以及管線老化的問題，相信未來的地下管線將更加需要不斷更新和進行維修。然而，如果按照目前的條件，若無新政策和新措施的出台，相信難以解決這種擾民的現象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長遠之計，政府會否考慮研究在具條件路段和新城填海區建造共同管道？另外除使用電子監察系統(GIS)外，會否引入其他先進技術，減少不斷掘路的亂象？
- 二、會否修改專營合同和制定相關法規，以統籌各類管線規劃和建設以及管理，長遠解決掘路擾民的困局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梁孫旭

2017年11月24日